

磷酸铁锂技术转让合作合同

甲方：大连新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家贵技术团队（黄家贵身份证号：110101195407194055）

为使黄家贵技术团队磷酸铁锂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运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磷酸铁锂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 合作内容：

以黄家贵为主的技术团队，拥有磷酸铁锂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；大连新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厂房、设备、资金等优势。为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运营的良好对接，双方同意就磷酸铁锂项目开展合作。

二、 合作时间、方式和条件

- 1、 双方商定，合同从2009年3月5日生效，乙方在甲方配合下，全力完成磷酸铁锂产品的试生产（试生产实施方案另定）。试生产产品经检测合格后，乙方继续提供一年时间的技术服务和支持。
- 2、 双方商定，甲方付给乙方技术转让费1780万元人民币。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20%，中试产品下线经自检达标后付35%，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和用户认可后再付30%；余额在市场对接形成订单后全部结清。
- 3、 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每月继续支付乙方技术团队生活补贴1.5万元。
- 4、 试生产开始后，由甲方负责确定安排技术人员，乙方负责培训。
- 5、 乙方技术团队在甲方工作期间，由甲方提供食、住等生活条件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6、 乙方技术人员因此项工作来往大连、北京的差旅费，由甲方负责报销。

三、 项目成果归属

磷酸铁锂项目试生产检测合格后，磷酸铁锂项目成果权归属甲方，由甲方申报办理高科技研发项目和专利等。

四、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 乙方应按项目方案计划按时完成进度。
- 2、 乙方应配合甲方作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。

五、 保密条款

- 1、 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、资金、项目计划书等有关的所有材料，均属保密内容。
- 2、 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六、 其他

- 1、 甲、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大连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09年3月5日



乙方：黄家贵技术团队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09年3月5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黄家贵' (Huang Jia Gui),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time.